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71/2025號文件

2025年7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5年7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5年7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5年7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25年9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

第I部 與火器標識有關的附屬法例

《火器及彈藥(火器標識)規例》 (第156號法律公告)

**《(2025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生效日期)
公告》 (第175號法律公告)**

第175號法律公告

第175號法律公告由保安局局長根據《2025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2025年第20號條例)(“《火器修訂條例》”)第1(3)條作出，以指定2025年7月25日為與火器標識相關的條文(即《火器修訂條例》第8、9、10(1)、11、13、14、15(1)、(2)及(3)、16、17及18條)(“標識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火器修訂條例》修訂《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以實施聯合國大會於2001年5月31日在紐約通過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打擊非法製造和販運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的補充議定書》。

2. 立法會於2025年5月28日通過《2025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火器條例草案》”)，《火器修訂條例》隨後於2025年6月6日刊登憲報。《火器修訂條例》所有其他條文已自該條例於憲報刊登為條例當日(即2025年6月6日)起實施。立法會並無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火器條例草案》。

3. 法律事務部曾就《火器條例草案》分階段生效一事提出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然標識條文為火器標識事宜訂立規管框架，但有關的詳細技術要求及規格將由警務處處長透過訂立附屬法例予以訂明。為完整及全面落實火器標識的規管框架，政府當局認為較理想的做法是讓標識條文與相關附屬法例所載的詳細技術要求(見下文第156號法律公告)同步生效。議員可參閱法律事務部關於《火器條例草案》的進一步報告(立法會LS39/2025號文件)，以及保安局於2025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SBCR 14/3231/55)第1及7段，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第156號法律公告

4. 第156號法律公告由警務處處長根據第238章第52(1B)、(2)及(3)條訂立，以就下列事宜訂定條文：

- (a) 為施行第238章第26A及26B條而訂明火器的標識規定，包括標識的時限及方式、該等時限的延長，以及在某些情況下以替代方法遵從該等標識規定；及
- (b) 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作出相應修訂，以容許就警務處處長根據第156號法律公告作出的某些決定(例如拒絕為延長遵從第238章第26A(1)或26B(1)條的時限而提出的申請)，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5. 第156號法律公告自2025年7月25日起實施。

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段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25年2月及5月為現時經營火器的持牌人分別簡介《火器修訂條例》的立法建議和火器標識的技術要求，獲諮詢各方對相關建議表示歡迎。香港警務處亦已於2025年7月中旬書面通知相關持牌人第156及175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

7.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關於第156號法律公告，當局並無就在香港製造或進口至香港的火器的標識的詳細技術要求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然而，該事務委員會在2025年2月4日的會議上獲告知多項事宜，包括政府當局建議引入相關標識規定。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引入該等規定，並討論了多項事宜，例如防範偽造擬議火器標識的機制，以及該等規定對現時經營火器的持牌人的影響。當局並無就第175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第II部 與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有關的附屬法例

《消防(註冊消防工程師)(費用)規例》	(第157號法律公告)
《2025年消防處(報告及證明書)(修訂)規例》	(第158號法律公告)
《202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修訂)規例》	(第162號法律公告)
《2025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令》	(第173號法律公告)
《2025年(2017年消防(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176號法律公告)

第176號法律公告

8. 第176號法律公告由保安局局長根據《2017年消防(修訂)條例》(2017年第1號條例)(“《消防修訂條例》”)第1(2)條作出，以指定2025年11月1日為《消防修訂條例》第1、2及3部和第4部第2分部(“消防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消防修訂條例》修訂《消防條例》(第95章)，藉以擴大第95章的範圍，尤其是就註冊消防工程師訂定條文，以及就註冊消防工程師為某些處所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證明某些處所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的一項計劃(“該計劃”)訂定條文。

9. 立法會於2017年3月1日通過《2016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消防條例草案》”)，《消防修訂條例》隨後於2017年3月10日刊登憲報。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消防條例草案》。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2)831/16-17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10. 《消防修訂條例》第1至3部修訂第95章，例如為實施該計劃而擴大第95章的涵蓋範圍，以及修訂《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95B章)，例如訂明除註冊承辦商外，註冊消防工程師亦可對安裝在訂明處所的消防裝置或設備進行檢查及測試。《消防修訂條例》第4部第2分部載有與該計劃所適用並受《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規管的食物業處所相關的修訂。據保安局於2025年5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SBCR 1/2361/14)第7及8段所述，鑑於食物業的潛在消防安全風險一般較低，而且涉及食物業處所的牌照申請數量龐大，政府當局計劃分階段推展該計劃，並在推行該計劃的首階段把該計劃應用於受第132X章規管的食物業，故此有必要先行實施消防條文。

第157號法律公告

11. 第157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5章第25(1)(gb)及(ha)條訂立，以訂定根據《消防(註冊消防工程師)規例》(“該規例”)¹須就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註冊和註冊續期以及註冊證的發出和替換等事宜繳付的訂明費用。

12. 第157號法律公告自《消防修訂條例》第5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即2025年11月1日)起實施。

第158號法律公告

13. 第158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5章第25條訂立。該項法律公告修訂《消防處(報告及證明書)規例》(第95C章)，藉以訂定由消防處處長就以下處所的消防安全作出和發出某些證明書(例如消防安全規定證明書)以證明符合第132X章第33B條而須繳付的費用，從而為該計劃的首階段實施作準備：普通食肆、小食食肆、食物製造廠(不論是否只配製烘焙食品者)、工廠食堂及綜合食物店。

14. 第158號法律公告自《消防修訂條例》第5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即2025年11月1日)起實施。

第162號法律公告

15. 第162號法律公告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4I條訂立，以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規例》(第132CJ章)附表2，從批出正式食物業牌照的費用中扣除消防處處長發出通風系統證明書的收費(該筆費用如上文第13段所述藉第158號法律公告在第95C章中訂明)。

16. 據環境及生態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2025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6段所述，鑑於第95C章訂明重整消防處服務的收費架構，第132CJ章有必要作出相應修訂，使申請批出正式食物業牌照的人士如根據該計劃聘用消防工程師，無須支付雙重費用。

17. 第162號法律公告自2025年11月1日起實施。

¹ 立法會於2025年6月6日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現正研究該規例(立法會CB(2)1197/2025號文件)。如該規例獲立法會批准，其大部分條文將自《消防修訂條例》第5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即2025年11月1日)起實施。議員可參閱法律事務部就根據第95章第25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所擬備的報告(立法會LS54/2025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第173號法律公告

18. 第173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35條作出，以指明根據該規例設立和委出的消防工程師註冊事務小組以及各個委員團及委員會為第201章所指的“公共機構”。² 其效力是，該等機構的任何訂明人員³ 及僱員均屬“公職人員”，須受第201章的條文約束。

19. 第173號法律公告自《消防修訂條例》第5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即2025年11月1日)起實施。

諮詢

20. 據保安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3段所述，消防處曾於2017年、2023年和2024年特別就該計劃的擬議實施細節進一步諮詢相關專業團體和商會(例如香港工程師學會)及其他持份者，⁴ 並舉行多場簡報會。獲諮詢的持份者對擬議實施安排表示支持。據環境及生態局和食環署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段所述，當局曾於2025年6月17日向飲食業界進一步簡介該計劃和第162號法律公告，並獲得業界普遍支持。

21.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2025年2月4日的會議上就該計劃及相關事宜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引入該計劃，並無就有關立法建議提出任何關注。在該次會議後，政府當局提供了一份資料文件載述註冊相關費用及重整第95C章所訂相關收費架構的詳情(立法會CB(2)490/2025(01)號文件)，該文件已於2025年3月25日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事務委員會委員並無就該資料文件提出意見。

22. 據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2025年6月10日的會議上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推展上述立法建議，以配合該計劃的實施。

² 根據第201章第2條，“公共機構”包括立法會和第201章附表1指明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機構。

³ 根據第201章第2條，“訂明人員”包括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

⁴ 該等持份者包括香港餐飲聯業協會等飲食業界代表。請參閱政府當局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2025年6月10日會議的討論而提供的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師的文件(立法會CB(2)1136/2025(05)號文件)第20段。

第III部 的士行車記錄系統及電子繳費媒介

《2025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 規例》

(第163號法律公告)

《2025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 規例》

(第164號法律公告)

第163號法律公告

23. 第163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9條訂立，以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就關乎的士行車記錄系統的事宜，訂定條文。扼要而言，該法律公告訂定：

- (a) 有關的士行車記錄系統的新訂第IIIA部，當中包括訂明“行車記錄系統”的涵義，即能執行某些功能的系統，包括進行帶有錄音的錄影，而該錄影可清晰地顯示的士內的所有人(“車上錄影”)，以及“認可行車記錄系統”的涵義，即尤指由獲授權行車記錄系統安裝人安裝在的士上，或由獲授權行車記錄系統安裝人為的士而作出改動的行車記錄系統(新訂第78D及78E條)；
- (b) 的士上須安裝認可行車記錄系統的規定及相關事宜，例如改動認可行車記錄系統的申請事宜；以及關乎的士登記車主未有遵循規定安裝認可行車記錄系統的新訂罪行，而在該新訂罪行下，登記車主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新訂第78F至78J條)；及
- (c) 以下規定：出租的士之認可行車記錄系統須保持於良好及有效的運作狀態，且不受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系統進行車上錄影等的障礙；以及新訂罪行，例如禁止任何人干擾認可行車記錄系統的正常運作，而在該新訂罪行下，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項禁止干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新訂第78K至78M條)。

24. 第163號法律公告自2025年9月11日起實施，惟第163號法律公告第4、5及6條有關強制安裝認可行車記錄系統的規定及有關系統的保養和運作事宜除外，該等條文自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164號法律公告

25. 第164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第374章第7(1)及(1A)條訂立，以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D章)，就與認可行車記錄系統所錄製的錄影及收集的數據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以及規定的士司機須容許透過電子繳費媒介繳付的士車費。根據第164號法律公告作出的主要修訂訂明以下事宜：

- (a) 一項新規定，訂明的士司機須容許透過不少於一種二維碼繳費媒介及不少於一種二維碼繳費媒介以外的電子繳費媒介，繳付的士車費。任何人未有遵循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新訂第47A條)；
- (b) 運輸署署長的權力，尤其是可為某些目的(例如為利便對構成(或可能構成)香港任何法律下與交通相關的違例事項的任何行為進行調查)，透過將儲存於某的士之認可行車記錄系統內的任何行車數據(例如車上錄影)，傳送至指定資訊系統⁵，以檢索該行車數據，而運輸署署長亦有權指示任何獲授權人作出上述行為；以及關乎未經授權而取覽、使用或披露車上錄影的新訂罪行。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有關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25,000港元)(新訂第49B至49F條)；及
- (c) 一項新規定，訂明須展示符合運輸署署長指明格式的告示(載有一項陳述，述明有關的士設有認可行車記錄系統，會對的士內的人進行帶有錄音的錄影)，而展示位置須為運輸署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非附屬法例)所指明者(新訂第52A條)。

26. 第164號法律公告自2025年9月11日起實施，惟下述條文除外：

- (a) 第3條(有關透過電子繳費媒介繳付的士車費)自2026年4月1日起實施；及
- (b) 第4條(但限於該條關乎第374D章新訂第49B、49C、49D及49F條有關的士行車數據的範圍內)⁶及第5條(有關展示關於車上錄影的告示)，自第163號法律公告第6條(有關認可行車記錄系統的運作)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⁵ 署長可為施行本第VIA部及第347A章新訂第IIIA部，指定某資訊系統及授權任何人(新訂第49E條)。

⁶ 第164號法律公告第4條的餘下條文，即新訂第49E條(有關指定資訊系統)自2025年9月11日起實施。

就第163及164號法律公告進行的諮詢

27. 據運輸及物流局於2025年7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LB CR 7/3/5591/71)第25段所述，運輸署曾在2024年10月至11月期間，就有關建議諮詢的士業界主要代表和的士服務質素委員會。業界一致認同有必要透過立法，實施強制性安裝行車記錄系統的規定，以保障司機及乘客雙方的權益。至於提供電子繳費媒介方面，業界人士原則上支持強制所有的士司機提供電子繳費媒介的建議。

28.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24年12月13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規定在所有的士上安裝行車記錄系統及所有的士司機須提供電子繳費媒介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第IV部 調整交通相關費用

《2025年道路交通(泊車)(修訂)規例》 (第165號法律公告)

《2025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4號)規例》 (第169號法律公告)

《2025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第2號)規例》 (第171號法律公告)

第165號法律公告

29. 第165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第374章第12(2)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訂立，以將《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374C章)附表2第1及2部所訂，使用設有收費錶泊車位及使用憑票泊車車位的最高收費，由每15分鐘2港元調高至每15分鐘4港元。

30. 據運輸及物流局和運輸署於2025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LB 303-002-031-Part 001)第22及34段所述，調整使用設有收費錶泊車位的最高收費水平(自1994年以來未曾調整)的建議，預期有助加快設有收費錶泊車位的流轉，滿足駕駛者短期泊車需求，令道路交通更暢順。

31. 第165號法律公告自2025年9月28日起實施。

第169號法律公告

32.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E章)，第374E章附表2第6項所訂明的電動客車每年牌照費，是按電動客車的淨重收取。⁷ 第169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374章第6(2)(a)條訂立，以修訂第374E章附表2，藉以：

- (a) 修訂電動客車的每年牌照費架構，引入5層級的每年牌照費收費架構，電動客車的每年牌照費會以額定功率(而非以淨重)計算，詳情如下：

電動客車的額定功率	2025年11月1日至 2027年2月28日的 每年牌照費(港元)
不超過75千瓦	1,500
超過75千瓦但不超過125千瓦	2,000
超過125千瓦但不超過175千瓦	2,500
超過175千瓦但不超過225千瓦	3,000
超過225千瓦	5,000

- (b) 訂定於2027、2028、2029及2030年3月進一步增加電動客車的每年牌照費(按第169號法律公告第3至6部所載)，詳情綜述如下：

電動客車的 額定功率	每年牌照費(港元)			
	2027年 3月1日至 2028年 2月29日	2028年 3月1日至 2029年 2月28日	2029年 3月1日至 2030年 2月28日	2030年 3月1日起
不超過75千瓦	1,750	2,000	2,500	3,000
超過75千瓦 但不超過125千瓦	2,500	3,000	4,000	5,000
超過125千瓦 但不超過175千瓦	3,500	4,500	5,500	7,000
超過175千瓦 但不超過225千瓦	4,500	6,000	7,500	9,000
超過225千瓦	6,500	8,000	9,500	11,000

⁷ 電動客車淨重不超過1公噸者，每年牌照費為572港元，並就每250公斤(不足250公斤亦作250公斤計算)的淨重而收取附加費124港元(參閱第374E章附表2“每年牌照費”的標題下第6項)。

33. 第169號法律公告亦修訂第374E章第21(9)條，以訂明電動客車殘疾車主享有牌照費寬免，⁸其效力是凡殘疾人士擁有的電動客車的額定功率不超過75千瓦，則無須繳付牌照費，這與現行就合資格殘疾人士擁有的燃油私家車的安排相若。

3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4段所述，按額定功率收取牌照費將更適切地秉持“能者多付”的財政考慮，而採用總額定功率作為收費基準，亦與現時本港對燃油私家車根據引擎汽缸容量收取牌照費的做法一致。

35. 第169號法律公告自2025年11月1日起實施，惟第169號法律公告第3至6部關乎於2027、2028、2029及2030年3月進一步增加電動客車每年牌照費(上文第32(b)段所載)，則分別自2027年3月1日、2028年3月1日、2029年3月1日及2030年3月1日起實施。

第171號法律公告

36. 第171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第20條訂立，以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368A章)附表2第1部，藉以：

- (a) 將香港仔隧道及城門隧道各類車輛的隧道費，由5港元調高至8港元；及
- (b) 將中九龍繞道(油麻地段隧道)各類車輛的隧道費訂定為8港元。

3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及6段所述，香港仔隧道和城門隧道已34年未有調整收費。預計調整收費後隧道營運可達致收支平衡。中九龍繞道的建議隧道費預期可收回部分成本，同時仍能取得預期的交通分流效果，紓緩九龍主要幹路的交通擠塞情況。

38. 第171號法律公告自2025年9月21日起實施，惟就使用中九龍繞道的收費，則自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⁸ 根據第374E章第21(9)條，有關駕駛者須依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B章)第9條證明他適宜駕駛。

就第165、169及171號法律公告進行的諮詢

39.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25年4月25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理順電動客車牌照費架構及水平，以及調整使用路旁泊車位的最高收費水平，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就與電動客車有關的建議，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支持按電動車的額定功率收取牌照費，但認為建議的收費遞增幅度過高，擔心此舉會減低市民轉用電動客車的意欲。至於有關路旁泊車位收費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表示支持，但認為有需要解決路旁泊車位嚴重短缺的問題。

40. 就調整隧道費的建議，政府當局曾於2025年6月20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隧道費檢討的結果諮詢該事務委員會。雖然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香港仔隧道及城門隧道調高隧道費的建議，但他們普遍認為中九龍繞道的建議隧道費水平(即10港元)過高，或會導致公共交通營辦商為減低成本而提高票價，因而加重市民的負擔。

第V部 跨境車輛牌證申請

《2025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2號)規例》	(第166號法律公告)
《2025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	(第167號法律公告)
《2025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3號)規例》	(第168號法律公告)
《2025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5號)規例》	(第170號法律公告)

第166號法律公告

41. 根據第374E章第49(2)條，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有效期不得超過12個月。第166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第374章第6(1)條訂立，以修訂尤其是第374E章第49條，把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最長有效期由12個月延至60個月，惟有關的許可證須是向意欲在封閉道路上駕駛該許可證所關乎的汽車進入或離開香港的人發出的。

42. 據運輸及物流局和運輸署於2025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LB(TL) 3/7/29)第8段所述，把跨境車輛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最長有效期延長的建議，能更有效配合不同跨境配額的有效期。

43. 第166號法律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實施。

第167號法律公告

44. 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第27(1)條，運輸署署長可在其認為必要的時段內，封閉道路或其任何部分，不准一切交通或某類交通在該道路或該部分通過。第167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第374章第11條訂立，以修訂尤其是第374G章第27條，藉以：

- (a) 豁免某些車輛不受有關封閉規限，該等車輛為獲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及主管當局(即對規管跨境⁹駕駛計劃有控制權的內地或澳門政府當局，或有責任規管該等計劃的內地或澳門政府當局)共同批准參與運輸署署長根據第(3C)款指定的跨境駕駛計劃的車輛；及
- (b) 賦權運輸署署長指定跨境駕駛計劃，而有關計劃符合一項或多於一項為施行上述豁免而作出的規定，例如有關計劃訂有配額或採用抽籤機制，以限制可獲批准參與計劃的車輛數目。

45. 第167號法律公告亦修訂第374E章附表1，以取代顯示道路已經封閉的交通標誌，以及就與跨境駕駛計劃有關的豁免加入一個交通標誌。

46. 第167號法律公告自2025年10月1日起實施。

第168號法律公告

47. 第168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374章第6(2)條訂立，以修訂尤其是第374E章第49條及附表2，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如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是向意欲在封閉道路上駕駛該許可證所關乎的汽車進入香港的人發出的，可就發出該許可證收取費用；
- (b) 就發出有效期不少於12個月及不超過60個月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大嶼山道路除外)可收取的費用，以定額款項基準(而非以年費基準)收取；及

⁹ 根據第374E章經修訂第27(5)條，“跨境”指駛入內地或澳門，或駛離內地或澳門。

(c) 發出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大嶼山道路除外)的費用調高如下：私家車由540港元調高至744港元，貨車及巴士由456港元調高至588港元。發出供連同試車牌照一起使用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費用，由540港元調高至744港元。

4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及12段所述，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費用(自1997年以來未曾調整)應調整至可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以恪守用者自付原則。

49. 第168號法律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實施。

第170號法律公告

50. 根據第374E章，任何到港人士如意欲將一輛汽車從香港境外地方帶入香港，應就該車輛領取國際通行許可證。為賦權可以電子形式網上申請及發出國際通行許可證，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第374章第6(1)條訂立第170號法律公告，以修訂第374E章。主要修訂包括：

- (a) 賦權運輸署署長以電子紀錄形式發出國際通行許可證(“電子國際通行許可證”)(及相關登記卡)，並相應修改某些相關規定，例如國際通行許可證的展示；
- (b) 撤銷國際通行許可證的申請上須由申請人親筆簽署的規定，以利便電子國際通行許可證網上申請程序的實施；
- (c) 更新有關出示有效保險證明的規定，訂明國際通行許可證申請人只須出示文件證明在該許可證生效當日該車輛的保險單有效；及
- (d) 就取消國際通行許可證及某些執法權力訂定條文，例如若第374E章指明條文遭違反，警務人員或獲運輸署署長授權的任何人員有權檢取國際通行許可證或電子國際通行許可證。

51. 第168號法律公告自2025年10月1日起實施。

就第166至168及170號法律公告進行的諮詢

52.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22年5月20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運輸署的電子牌照措施(包括讓申請人以電子方式提交國際通行許可證申請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在2024年6月21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連接陸路口岸的交通安排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建議包括

把跨境車輛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最長有效期由12個月延至60個月，以及豁免參與指定跨境駕駛計劃的車輛不受封閉道路限制。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第VI部 修訂《監獄規則》

《2025年監獄(修訂)規則》

(第174號法律公告)

53. 第174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監獄條例》(第234章)第25條訂立，旨在修訂《監獄規則》(第234A章)，以強化懲教署維持監獄的保安、秩序及紀律的能力，並進一步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根據第174號法律公告作出的主要修訂規定：

- (a) 除非第234A章另有規定，否則任何囚犯(包括候審囚犯¹⁰)不得接受未獲懲教署署長授權的人探訪；
- (b) 監督¹¹獲賦權就探訪更改或施加其他限制或條件，或禁止探訪(包括專職教士進行的探訪)，以達致某些指明目的，例如維護國家安全和維持監獄的保安、秩序及紀律；
- (c) 裁判官有權應懲教署指明人員¹²的單方面申請，¹³在指明情況下(例如在裁判官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囚犯與個別法律代表¹⁴聯繫將危害國家安全的情況下)發出手令，授權該人員向有關囚犯施加限制，使該名囚犯在手令指明的期間內，不得與指明的法律代表有任何形式的聯繫；
- (d) 懲教署人員可例如禁止有關囚犯寫信或發信給指明的法律代表，亦可在某些條件規限下，開啟或閱讀該等信件，以截留載有該名囚犯與指明的法律代表之間的通訊的信件；

¹⁰ 根據第234A章第188條，“候審囚犯”指在不同情況下為穩妥羈押而押交監獄的人，例如因任何可公訴罪行而被交付審訊的人。

¹¹ 第234章第2條訂明，“監督”指屬於監督職級的懲教署高級人員，例如懲教署署長。

¹² 根據第234A章新訂第52A(9)條，“指明人員”指職級不低於監督的懲教署人員，或職級低於監督而獲懲教署署長授權的懲教署人員。

¹³ 根據第234A章新訂第52A(4)條，有關裁判官如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有關法律程序在各方之間進行屬有利於司法公正，則可指示該法律程序須在各方之間進行。

¹⁴ 根據第234A章新訂第52A(9)條，“法律代表”指大律師或律師，並包括協助大律師或律師執行大律師或律師職能的人。

- (e) 候審囚犯或上訴人¹⁵ 接受註冊醫生探訪將受到類似對囚犯與法律代表聯繫的限制；
- (f) 除非獲監督批准，否則囚犯不得穿着制服以外的衣物，而第234A章中允許候審囚犯自備食物及啤酒的相關條文(即第192至195條)和穿着私人衣服的相關條文(即第196及197條)則予以廢除；
- (g) 懲教署人員可在按理屬必需的範圍內，使用槍械制止任何人作出某些作為(例如阻止囚犯逃走)，而第234A章第67條則予以修訂，表明懲教署人員可使用獲行政長官批准而不限於手銬的機械束縛器具，以例如確保囚犯在移送時被穩妥羈押；及
- (h)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抗拒或阻礙懲教署人員執行其職能，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54. 第174號法律公告已自刊登憲報當日(即2025年7月18日)起實施。

55.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2025年7月7日的會議上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有關立法建議，並察悉政府當局計劃讓第174號法律公告在刊登憲報當日開始實施。事務委員會委員討論了多項事宜，包括有關立法建議的解說工作、某些條文擬涵蓋的範圍、在決定是否申請裁判官手令以施加某些擬議限制時須審慎行事，以及有需要確保擬議罪行的罰則水平與罪行的嚴重程度相稱。

第VII部 雜項

《2025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

規例》

(第159號法律公告)

56. 第159號法律公告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5(1)條訂立。該項法律公告修訂《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附表1及2，分別訂明屬預先包裝的果凍，如是以高度或闊度不超過45毫米的迷你杯狀容器包裝的，則不得含有蒟蒻，而如屬含有蒟蒻的預先包裝果凍，其銷售包裝的最外層須

¹⁵ 根據第234A章第210條，“上訴人”指在某些情況下為穩妥羈押而押交監獄的人，例如已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81(3)(b)條被交付羈押的人。

符合標記及標籤規定。該項法律公告亦在第132W章第2條中加入“蒟蒻”的新定義。

57. 根據第132W章第5條，如任何人為出售而宣傳、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製造任何食物或藥物，而該食物或藥物的成分組合，不符合第132W章附表1所訂明的有關規定，或該食物或藥物並無依照第132W章附表2所訂明的方式，加上標記及標籤，該人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58. 據環境及生態局、食環署及食物安全中心於2025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EB/F/5/1/8)第13段所述，政府當局分別於2025年3月5日及2025年5月28日，就立法建議諮詢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和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委員支持有關建議。當局亦表示曾於2025年3月及6月透過業界會議和業界諮詢論壇，諮詢業界對立法建議的意見，他們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

59. 據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2025年4月24日的會議上就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並就建議規管含有蒟蒻的預先包裝果凍產品的大小及標籤規定，以及擬議過渡安排表達意見。

60. 第159號法律公告自2026年4月1日起實施。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所述，第159號法律公告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後約6個月實施，以便給予足夠時間讓業界適應第132W章下的新規定。

《2025年人類生殖科技(牌照)(修訂)規例》

(第160號法律公告)

《2025年人類生殖科技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

(第178號法律公告)

61. 第160及178號法律公告由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管理局”)及醫務衛生局局長分別根據《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561章)第45(2)及46條訂立。

第160號法律公告

62. 第160號法律公告修訂《人類生殖科技(牌照)規例》(第561A章)第15條，主要旨在撤銷(a)如某人為用於向其提供的生殖科技程序而儲存其配子或胚胎——該等配子及胚胎的最長儲存期限；及(b)如某人屬因接受醫學治療而可能導致喪失生育能力的病人——適用於該人的配子及胚胎最長儲存期限。

63. 現時，第561A章第15(2)條訂明，供自用的配子或胚胎一般最多可在持牌處所儲存10年。對於癌症病人或任何其他因接受化學治療、放射治療、外科手術或其他醫學治療而可能導致喪失生育能力的病人，胚胎的儲存期限為10年，而配子的儲存期限則為10年或直至病人年滿55歲，以較長者為準。

64. 據管理局及醫務衛生局於2025年7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HHB/H/39/9)第2段所述，管理局在2021年10月至2024年1月期間進行了《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實務守則》的例行檢討，而在檢討期間部分持份者建議延長配子和胚胎的法定儲存期限，以及建議修訂第561章附表2下的某些疾病。有見及此，管理局就上述議題進行詳細研究，並在2025年5月28日的會議通過有關立法建議。

第178號法律公告

65. 第178號法律公告廢除及取代第561章附表2，以更新伴性遺傳疾病的清單。

66. 根據第561章第15(3)條，任何人不得藉生殖科技程序使胚胎的性別得以選擇，但如進行選擇是為了避免第561章附表2所指明可能損害胚胎健康的伴性遺傳疾病，則屬例外。

6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所述，有關修訂由管理局轄下的生殖科技新發展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婦產科醫生、醫學遺傳科醫生及不同界別人士)經考慮最新的醫學發展、業界運作及本地因素，並參考不同國際權威遺傳疾病資料庫後提出。

諮詢

6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6段所述，管理局於2025年3月至4月期間向持份者(包括持牌中心和相關團體)就放寬配子和胚胎的儲存期限的安排徵詢意見，大部分持份者原則上支持立法建議。

69.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2025年5月9日的會議上就第160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有關建議，但有委員對捐贈及儲存配子的趨勢提出關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撤銷捐贈配子或胚胎的儲存期規定、設立精子庫，以及放寬使用人類生殖科技的限制。當局並無就第178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生效日期

70. 第160及178號法律公告自2025年12月1日起實施。

71. 第161號法律公告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9(1B)條在醫務衛生局局長批准下訂立。該項法律公告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A章)，以：

- (a) 在第138A章附表1及3的A分部，以及在第138A章附表10第2條所列的表(即毒藥表)第1部的A分部中加入5種物質¹⁶；及
- (b) 將第138A章附表1及3的A分部，以及毒藥表第1部的A分部中對物質“安羅替尼”的提述修訂為“卡奎替尼(安羅替尼)”。

72. 第161號法律公告的主要效力是，新加入的5種物質在銷售、供應、標籤及貯存方面須受限制，而該等物質僅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以零售方式銷售。此外，在毒藥表第1部納入5種新加的物質，是指該等物質的銷售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進行，或於其在場監督下進行。

73. 據醫務衛生局於2025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HB/H/23/4)第6段所述，鑑於有關物質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認為有關修訂是適當的。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以了解該等物質的詳情。

74.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第161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75. 第161號法律公告已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即2025年7月18日)起實施。

76. 第172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50(1)條作出。該項法律公告修訂第134章，以加入6種物質¹⁷，並加入涵蓋任何在結構上可從依托咪酯衍生成的化合物的類屬定義，將之列為第134章附表1第I部的危險藥物。

¹⁶ 該5種物質為：(a)洛替拉納；其鹽類；(b)馬塔西單抗；(c)美洛加巴林；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d)替妥尤單抗；以及(e)磷脂組分；但限於包含在擬用於治療呼吸窘迫綜合症的肺表面活性劑的藥劑製品內者。

¹⁷ 該6種物質為：(a)N-吡咯烷基丙托尼秦；(b)N-吡咯烷基美托尼秦；(c)N-哌啶基依托尼秦；(d)N-去乙基異丙托尼秦；(e)大麻酚六氫衍生物及其3-烷基同系物；及(f)卡立普多。

77. 第172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這些危險藥物須根據第134章受衛生署署長管制及規管。簡而言之，製造、進口、出口及供應這些危險藥物均須領有許可證。任何人違反第134章而販運或製造這些危險藥物，(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終身監禁及罰款500萬港元。¹⁸ 任何人違反第134章而管有或服用這些藥物，均屬刑事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及罰款100萬港元，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3年及第6級罰款(100萬港元)。¹⁹

78. 據保安局禁毒處於2025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NCR 2/1/8 S/F(30))第3、5及6段所述，“太空油毒品”含有依托咪酯或其類似物作為活性成分，但依托咪酯的某些類似物目前未被法律列為危險藥物。當局表示，在第134章下加入依托咪酯類似物的類屬定義，一般大眾將被禁止使用依托咪酯類似物，包括透過電子煙使用。

79. 第172號法律公告已自2025年7月18日(即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8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5至17段所述，並經本部查詢後，政府當局曾於2025年5月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該委員會支持立法建議。當局已於2025年5月就立法建議諮詢相關業界，包括根據第134章批出的許可證持有人，並無收到業界的反對意見。鑑於依托咪酯及卡立普多的醫療用途，禁毒處亦於2025年5月諮詢醫療界相關持份者。據政府當局表示，在接獲4份有關依托咪酯及卡立普多類似物的書面意見中，3份書面意見支持擬議規管，一份書面意見表示該等物質現時不在其藥物名冊內，以及相關持份者並無提出反對。

81.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2025年6月3日的會議上就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立法建議，並討論了多項事宜，包括是否需要加入依托咪酯類似物的類屬定義，以及政府化驗所是否有能力就新加入的危險藥物提供測試服務，以配合日後的執法工作。

¹⁸ 見第134章第4及6條。

¹⁹ 見第134章第8條。

《2025年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准許進入)(修訂)(第2號)公告》

(第177號法律公告)

82. 第177號法律公告由警務處處長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第38A條作出。該項法律公告修訂《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245M章)，給予新類別人士一般性許可，可在符合指明條件下進入和離開位於禁區(根據《禁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令》(第245L章)而宣布為禁區)內的“轉機停車場”或“訪港停車場”

83. 獲得准許的新類別人士綜述如下：

- (a) 使用“轉機停車場”的陸路車輛的過境司機及乘客，以及接載過境乘客的司機；及
- (b) 使用“訪港停車場”的陸路車輛的入境司機及乘客。

84. 據保安局和運輸及物流局於2025年7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9段所述，以及政府當局應本部查詢時澄清，有關修訂屬技術性質，當局並無就第177號法律公告進行公眾諮詢。

85.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已於2025年7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歡迎興建停車場，為入境旅客及過境乘客提供“訪港停車場”或“轉機停車場”設施。鑑於政府當局計劃於短期內分階段推行“粵車南下”措施，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加快上述停車場的籌備工作及推出便利措施，優化停車場的使用及令旅客更方便。事務委員會委員對立法建議並無意見。

86. 第177號法律公告自2025年9月12日起實施。

《2025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2號)規程》

(第179號法律公告)

87. 第179號法律公告由香港大學(“港大”)校監根據《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第13(2)條按港大校董會的建議而訂立。該項法律公告修訂第1053章附表內的《香港大學規程》的規程III(“規程”)，以加入可由港大頒授或頒發的兩個學士學位(即文學士(全球創意產業)及統計學學士)、一個碩士學位(即數字城市管理碩士)及一個深造證書(即醫療領袖管理深造證書)。

88. 據港大於2025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4段所述，建議加入的學位課程或深造證書，是為了配合相關範疇日增的學術教育和培訓需求。

8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述，第179號法律公告是採用第1053章及規程所規定的適當程序而訂立。政府當局回應本部查詢時澄清，當局曾於2025年2月、3月及5月的不同日期，就第179號法律公告諮詢相關學系及學院、教務委員會、校務委員會及校董會，並於2025年7月就第179號法律公告諮詢教育局及法律草擬專員。有關管治機構支持第179號法律公告，而教育局對該項法律公告並無異議。法律草擬專員的意見已納入第179號法律公告。

90. 據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第179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91. 第179號法律公告自2025年9月5日起實施。

第VIII部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2025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修訂)規例》** **(第180號法律公告)**

**《2025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修訂)規例》** **(第181號法律公告)**

92. 第180及181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第180號法律公告

93.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自2011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利比亞施加若干制裁。該等決議藉第537章下訂立的規例落實，而最近訂立的是《201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537CF章)(經《2024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2024年第37號法律公告)修訂)。包含若干針對利比亞的禁制措施的第537CF章第4、5、10、11、13、14、15及21條，適用至2025年2月1日午夜12時為止。

94. 第180號法律公告修訂第537CF章，以落實安理會於2025年1月16日通過的一項決議(即第2769(2025)號決議)(“《第2769號決議》”)
中的若干決定，藉以：

- (a) 延長針對利比亞而有效期已告屆滿的禁制措施，即禁止裝上、運載或卸載在某些船舶上的、來自利比亞的石油；禁止從事關於在某些船舶上的、來自利比亞的石油的金融交易；禁止在某些情況下向船舶提供某些服務；及禁止某些船舶進入特區，直至2026年5月1日午夜12時為止；
- (b) 更新第537CF章中“《第2146號決議》”²⁰及“指認資金”的定義；
- (c) 修訂第537CF章第9(6)條，例如訂明任何人不得僅因將屬於指認利比亞實體²¹的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記入該帳戶而被視為干犯有關提供或處理第537CF章第9條所禁止的經濟資產的罪行；
- (d) 修訂第537CF章第12(5)條，把委員會²²認定為曾通過在利比亞非法開採原油或精煉石油等手段為武裝團體或犯罪網路提供支持的個人，納入被禁止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的“指明人士”的定義中；
- (e) 修訂第537CF章第18及19條，以分別反映關於供應或載運物品的特許及提供協助的特許的最新規定，例如訂明若有關的禁制物品是始終留在暫時處於利比亞的指明飛機或艦艇上並用作防禦用途的軍火或相關物資，以及有關的協助是提供予利比亞安全部隊，並擬純粹用於促進利比亞軍事和安全機構統一進程的技術協助或訓練，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相關特許；
- (f) 修訂第537CF章第20條，以反映關於下述特許的最新規定：向指認利比亞實體提供指認資金的特許，或處理指認利比亞實體的指認資金的特許；及

²⁰ “《第2146號決議》”的定義中對安理會於2023年10月19日通過的第2701(2023)號決議(透過2024年第37號法律公告實施)的提述，因應該等相關制裁措施已藉《第2769號決議》延長而予以廢除。

²¹ 根據第537CF章第1條，“指認利比亞實體”指利比亞投資管理局或利比亞非洲投資局。

²² 根據第537CF章第1條，“委員會”指根據《第1970號決議》第24段設立的安理會委員會。

- (g) 修訂第537CF章第43(2)條，賦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為施行第537CF章第1條中“有關人士”及“有關實體”的定義，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的網站發布下述個人或實體的名單：委員會認定為曾通過在利比亞非法開採原油或精煉石油等手段為武裝團體或犯罪網路提供支持的個人或實體。²³

第181號法律公告

95. 鑑於索馬里境內衝突造成嚴重人命損失和廣泛物品破壞，安理會自1992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索馬里施加制裁。該等決議藉第537章下訂立的規例落實，當中包括《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537CG章)。

96. 第181號法律公告修訂第537CG章，以落實安理會於2025年3月3日通過的第2776(2025)號決議（“《第2776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藉以：

- (a) 更新第537CG章第1條中的若干定義，例如以“非索支助和穩定特派團”（即非洲聯盟駐索馬里支助和穩定特派團）取代對“非索過渡特派團”（即非洲聯盟駐索馬里過渡時期特派團）的提述；並以“《第2776號決議》”取代對“《第2713號決議》”（即安理會於2023年12月1日通過的第2713(2023)號決議）的提述；及
- (b) 修訂第537CG章第9條，以透過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更新對非索支助和穩定特派團及《第2776號決議》的提述，反映向索馬里或某些人士供應或載運武器、彈藥或軍事裝備的特許的最新規定。

97. 第180及181號法律公告已自刊登憲報當日（即2025年7月18日）起實施。

98. 議員可參閱商經局於2025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EDB CR 95/53/1）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EDB CR 102/53/1），以分別了解第180及181號法律公告的進一步資料。上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各自的附件C載有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分別標示第180號法律公告對第537CF章及第181號法律公告對第537CG章所作出的改動。

²³ 根據第537CF章第9條，任何人例如在沒有特許或免責辯護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經濟資產，即屬干犯刑事罪行。

99. 據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180及181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00. 根據第537章第3(5)條，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根據第537章第3條訂立的規例。因此，第180及181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總結意見

101. 本部並無發現第156至162、165至173及175至181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102. 本部正在審研第163、164及174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議員可考慮是否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審議該等法律公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胡卓彥(第156至158、173至176、180及181號法律公告)

吳詠榆(第159至162、172、177至179號法律公告)

鄭喬丰(第163至171號法律公告)

2025年7月24日